

中山圖書館惠存

圓瑛法彙

上册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經

義贈

林森題



佛說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經講義卷上

四明天童宏法禪寺沙門圓瑛述

講解此經。先提綱要。次釋譯人。後解全文。提綱之法。賢首宗則用十門分別。天台宗則用五重玄義。圓瑛先學天台宗。後學賢首宗。乃知二宗各有依據。各有所長。故得並行於世。今依台宗。於經前例作五重玄義。一釋名。二辨體。三明宗。四論用。五教相。

此經以人法爲名。實相爲體。自行因果爲宗。權實二智爲用。大乘熟酥爲教相。

今初釋名。

題中佛是教主。王是世主。皆人也。國是所護。般若是能護。皆法也。故定人法爲名。今依次解釋佛字。梵語具足。應云佛陀。譯爲覺者。我國有好略之習慣。故獨稱佛。佛者。覺也。覺義有三。一自覺。異凡夫之不覺。二覺他。異二

乘之獨善。三覺滿異菩薩之分證。佛則自覺智滿。覺他行滿。三覺圓。萬德具方得稱佛說者。佛以八音四辯。金口親宣。對機而說。佛是能說人。仁王下明所說法。此第一重能所也。

仁爲美德之稱。王是自在之義。施行仁政。恩惠黎民。統御四方。而得自在。故稱仁王。

護者護持國土。由仁王修德行仁。化被萬民。國土安穩。則仁王爲能護。國土是所護。此第二重能所也。

若以仁王望般若。則般若爲能護。而仁王國土。皆所護耳。由王受持般若大法。則法力加被。能令王身安隱。國界太平。此第三重能所也。

若以般若望仁王。則仁王爲能護。而般若國土。皆所護耳。由王宏護般若大法。則法化普及。能令人民信仰。國土安甯。此第四重能所也。

國若不護。則國危。總論仁王般若。皆能護。國土爲所護。護國之法。應以宏

法化民爲先務之急此第五重能所也。

般若是梵語乃五種不翻中尊重不翻如大智度論第七十卷解般若不可稱。般若定實相甚深極重智慧二字尙未足以盡其義是故不可稱。故諸經論中皆仍存梵語不翻也。

若欲翻之當翻妙智或翻淨慧是無漏法故。智慧通於世間法以世間智慧雖能發明科學種種技術令物質文明日形進步而不能挽救人心創造世界之和平。何況能度衆生出離生死之苦厄也。

成實論釋云真慧名智卽慧是智也。淨名經云知一切衆生心念如應說法起於智業。不取不捨入一相門。起於慧業。釋云智是有慧是空有智故不住空。有慧故不住有。余云般若當翻妙智或淨慧者亦卽此義。妙則空有雙離淨則無所住著離相無住是真般若。

又般若爲五度之先導由有般若智照能離愚癡以無癡故能行布施而

度慳貪能持淨戒。而度諸惡能修忍辱。而度嗔恨能勤精進。而度懈怠能修禪定。而度散亂。果能以般若之法而化民。則民修六度。國集千祥。而國不求護。而自護矣。

波羅密者。梵語波羅。譯云彼岸。密名爲到。生死是此岸。煩惱是中流。涅槃是彼岸。須以六度爲船筏。方能得離此岸而到彼岸也。

又能修般若。真智現前。了知生死即是涅槃。煩惱即是菩提。凡夫即是諸佛。自可不離此岸。誕登彼岸矣。

以上十一字。是別題。別在當部。而與他部所不同。故經字一字。是通題。通於諸部。所有經藏。皆名經。故梵語修多羅。此翻契經。契者合也。上合諸佛所說之理。下合衆生應度之機。故名契經。

又翻法本法者。理法之與教法也。理不自彰。藉教以顯。則教法爲本。教不自起。由理而生。則理法爲本。教理二法。互相爲本。故名法本。

又具常法二義。常者三世聖人不能易其說法者。十界衆生悉當依其軌。卽天下後世所共由之道也。更有多解。恐繁不錄。問此經於八部般若何部所攝。答八部者。大品小品放光光讚道行文殊金剛天王是爲八。此屬天王部攝。

此經共有四譯。一晉朝永嘉年月支三藏曇摩羅察譯法護譯出二卷。名仁王般若。二姚泰弘始三年鳩摩羅什於長安逍遙園別館譯出二卷。名佛說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三梁時大同年間真諦三藏於豫章實因寺譯出一卷。名仁王般若。四唐代宗時三藏沙門大廣智不空法師奉詔譯。令集京城義學大德良賁等翰林學士常袞等於大明宮南桃園詳譯二卷。名護國般若波羅密。多四經前後海內多宏秦本初釋名竟。

二辨體。既有其名。須辨其體。有云文以義爲體。或云以無相爲體。此皆常途之談。又有以五忍十地爲體。依本經文云。五忍是菩薩法。具列五忍竟。

結云。名爲諸佛菩薩。修般若波羅密。故知因修般若。得證五忍。一切佛菩薩。無不由五忍而成聖。故以五忍十地爲體。此說亦非極成。當以實相爲體。卽三種般若。亦是以實相般若爲文字觀照。二般若體。普賢觀云。大乘因者。諸法實相。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依此實相因。而得實相果。故知此經。以實相爲體。

實相者。卽諸法真實之相。簡言之。卽衆生真實妙心。此心爲諸法所依之體。諸法皆依此心而得建立。實相有二義。一無相之實相。離一切虛妄差別之染相。故二無不相之實相。以有自體。具足恆沙稱性功德之相。故此經亦從妙心中流出教法。故以實相爲體。二辨體竟。

三明宗。宗者綱宗。卽一經之大綱。又云宗要。卽一經之要旨。解經須於釋名辨體之後。提其綱。而挈其要。此經以佛自行因果爲宗。令諸聞者。欣樂增修。以般若真智。離一切相。而不壞一切相。從因結果。不失因果。

問宗與體何別。答宗致因果。體則非因果。能爲因果所依。故以實相之理爲體。修因得果爲宗也。三明宗竟。

四論用。用者力用。如悉達太子。彎祖王弓滿爲力。射穿七鼓。貫地出泉爲用。此經以內外二護爲用。內護者。下文云。爲諸菩薩說護佛果因緣。護十地行因緣。外護者。下文云。吾今爲汝說護國土因緣。令國土獲安。七難不起。災害不生。萬民安樂。名外護也。四論用竟。

五教相教者。我佛利生之言。相者。分別異同之致。欲宏教法。須識頓漸偏圓。若不明了。何以對機成益乎。我釋迦牟尼文佛。十九出家。三十成道。說法四十九年。略分五時。初說華嚴大教。如牛出乳。因大法不契小機。遂乃隱大施小。次說阿含小教。如從乳出酪。既令得成小益。乃欲引小入大。三說大乘方等教。如轉酪成生酥。彈偏斥小。歎大褒圓。觀見諸子。旣已成就大志。四說摩訶般若。如轉生酥爲熟酥。盛談真空實相妙理。觀時機旣至。

五說法華。開權顯實。會三歸一。如轉熟酥而成無上醍醐。等與諸子授記。作佛。五時前後。不無頓漸偏圓之相。今宜判定。

此經屬般若部。當在般若時。是大乘熟酥爲教相。經中說護佛果及護十地行。與王所問。摩訶衍云何照等文。知非小乘明矣。

問。經中有八偈。乃談無常苦空等事。詎非小乘法耶。答。此乃舉往昔百法師。依小乘說。世間不堅固之相。以勸普明王捨國屬助道。非正說。不得以此疑非大乘也。此約五重玄義。先提綱要竟。

次釋譯人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姚秦者。紀時也。係姚興嗣位。迎師入關。三藏法師者。以通達經律論三藏之法。可以爲人之師。鳩摩羅什。具云鳩摩羅耆婆什。此翻童壽。以童年而

有耆德故譯者翻梵語而成華言此師爲七佛以來譯經法師所翻之經深得佛意故受持轉盛次釋譯人竟

後解全文

序品第一

吾國諸師解經或有分文或不分者如大論釋大品般若則不分科段天親釋涅槃則有分文道安別置序正流通三分今解依順佛意大分分三此經全文八品序當其初故稱第一乃經中發起之由序爲序分觀空品下六品文顯示經中正義卽正宗分末囑累品囑累弘揚爲流通分若按經文受持品末佛告月光以下卽是流通分流通今後利益無盡故序品中有通序別序通序者通於諸部故亦名證信序以信聞時主處衆六種成就證明是法可信故云證信又云經後序佛臨涅槃時阿難問佛

一切經首當安何語。佛教阿難云。我滅後結集法藏時。當安如是我聞等。別序者。別在本經故。亦名發起序。從爾時十號三明下。如來放光現瑞。發起此經。又云經前序。乃如來說經以前之由序也。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

先明六種證信序。亦云六成就。如是者。信成就。阿難結集經時。高陞法座。忽感相好同佛。衆起三疑。一疑佛重起。二疑他方佛來。三疑阿難成佛。因聞阿難唱言。如是我聞。三疑頓息。疑斷則信生。又阿難白衆言。如我所聞。當如是說。故令生信。

我聞者。聞成就法。若無聞。安能結集流通。阿難多聞第一。於佛所說法。悉能記憶受持。佛法大海水流入阿難心。而曰我聞者。顯法有所宗也。一時者。時成就。法不孤起。必有時節因緣。時節若至。其理自彰。卽師資道。

合說聽始終之時也。

佛者。主成就。雖有良時。若無法主。安成教益。此佛卽本師釋迦牟尼佛。應機示現。八相成道。於菩提樹下成等正覺。自覺覺他。說法利生之主也。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者。處成就。若無勝處。安成法會。住約有八。按佛三身而分。應身四住。一壽命住。謂五分法身。二依止住。謂王舍城等三境界住。謂大千世界。四威儀住。謂行立坐臥。報身三住。一者天住。住於六欲天。二者梵住。住於四禪天。三者聖住。住三解脫門。法身一住。住第一義諦。今佛說此般若實相妙法。約理則後二住。約事則復多該。

王舍城乃摩竭提國之都城。摩竭提譯云天羅。係王名。卽班足王之父。以王名國。故時王遊獵。值梓獅子與王交通。得孕生子。來殿上子於王。王審知是子。卽作告令言。我無子。天賜我子。養育成人。足下班駁。時人號爲班足。後紹王位。喜多食肉。一時遽覬司理王膳之人。竊取城西新死小兒烹。

而進之。王美其味。敕常準此。廚人自後日於僻處盜殺小兒以供王膳。流毒天下。舉國咸怨。千小國王起兵伐之。擯在五山。羅刹翼輔而爲鬼王。因與山神誓殺千王之頭。設供冀滿所願。卽以神力捉得諸王。唯普明王後方捕至。欲行屠殺。以祭山神。時普明王悲啼泣恨。而作是言。生來實語。而今乖信。班足問言。汝求何信。普明答曰。許行大施。班足語言放汝行施事畢就我。普明歡喜遠歸本國。作大施會。委政太子。心安形悅。匍匐就終班足。問云。死門難向。汝旣得去。何更自來。普明答言。我持實語戒。不能畏死而毀戒。律云。甯有戒死。不無戒生。更與班足廣說慈悲。而斥殺害。仍示一切。悉是無常。班足問信。得空平等三昧。住於初地。普集千王。不忍殺害。各取一滴血。三條髮。以賽山神。而酬其願。悉放千王歸國。千王同願共止山中修道。於是築城立舍。鬱爲大國。迭更知政。千王住故。故城以王舍名。城中人民七次建舍。七次被燒。唯王舍皆免。於是命言百姓家亦稱王舍。應。

免火難。後果不燒。

又云此城。四天王共造。故稱王舍。摩竭提國。又名摩伽陀國。譯云持甘露處。凡有十二城。一區祇尼大城。二富樓那跋檀大城。三阿監車多羅大城。四弗迦羅婆大城。五王舍大城。六舍婆提大城。七婆羅捺大城。八迦毗羅婆城。九瞻婆城。十婆翅多城。十一物啖彌城。十二鳩樓城。

佛多住王舍城說法。此城有六精舍。一竹園精舍。在平地。迦蘭陀長者之所造。去城西北三十里。二少力獨上山精舍。三七葉穴山精舍。四四天王穴山精舍。五蛇穴精舍。六祇闍崛山精舍。祇闍此翻鷲。崛此翻頭。此山形似鷲頭。故以名焉。或云靈鷲山。以多聖人所居。故稱爲靈。

王舍城中有五山。鷲頭山居中央。東方象頭。南方馬頭。西方羊頭。北方獅子頭。佛居中央位。恆依中道說法。故多居鷲頭山。又此山超勝餘山。今說般若殊勝法門。故依勝處。

與大比丘衆。八百萬億學無學。皆阿羅漢。有爲功德。無爲功德。無學十智。有學八智。有學六智。三根十六心行。法假虛實觀。受假虛實觀。名假虛實觀。三空觀門。四諦十二緣。
二疏作十
二因緣無量功德。皆成就。

與大比丘衆下。是衆成就。若無聽衆。教何所施。諸佛說教。必有四衆。一影響衆。或古佛乘願再來。如文殊觀音等。或他方菩薩。影響法會。助揚佛化。如妙音勢至等。

二當機衆。機即聽衆根機。與教可以相當。如大根聞大法。而起信解修證。是謂當機。

三發起衆。以同在法會。騰疑致問。請轉法輪。發起大教。饒益衆生。故名發起。

四結緣衆。雖然在座同聞。而不能解義起修。但結法緣。以種遠因。故名結緣。般若會上。四衆必具。今文所列聽衆。分此土衆。他方衆。化衆。共成十二下文云。十二大衆皆來集會。

與大比丘衆者。標名也。先列此土衆。衆有小大聖。凡閱之自知。與者共也。比丘出家學道之通稱。名含三義。故不翻。一乞士。外乞食以養色身。內乞法而資慧命。二怖魔。登壇求受具足戒。竟令天魔生恐怖。三破惡。精進修行持淨戒。能破身口七支惡。比丘而云大者。揀非小器。皆道高德重之流。能爲天王大人之所敬奉。如陳如爲梵王所師。迦葉爲帝釋所師。是也。衆者。梵語僧伽。此云和合衆。有理和事和。理和則同證。擇滅無爲事和有六身和同住。口和無諍。意和同悅。戒和同修。見和同解。利和同均。是名六和僧。

八百萬億者。列數也。學無學。皆阿羅漢者。顯位也。學是前二果有學人。無

學是第四果。已證無學位。阿羅漢亦含三義。一應供。應受三界人天供養。二殺賊。殺盡九十八使煩惱之賊。三無生。子縛已斷。更不受生。問既言有學無學。云何皆言阿羅漢。智者大師。依成論二釋云。羅漢二種。一住二行。當知行者是有學人。住者是無學人。故經云。五戒行者。皆行阿羅漢。即是學人。皆言阿羅漢者。舉勝以顯也。

有爲功德。無爲功德以下歎德也有爲。舉智德有修。故無爲。約斷德已證。故若就境論。道諦是有爲。滅諦是無爲。施物名功。歸已曰德。故曰功德。無學十智者。指第四果證無學位方具十智。一法智。於欲界繫。約四諦辨。四種無漏智。二比智。於上二界道中。約四諦辨。四種無漏智。不過法比之殊也。三他心智。知欲色二界繫。現心心數法。及無漏心心數法少分。四世智。知諸世間有漏智慧也。亦名等智。凡聖同有。故五苦智。觀五陰。無常苦空無我。六集智。有漏法因。因集生緣。觀時無漏智。七滅智。盡滅妙離。觀時